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温教办职〔2022〕30号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经开区文教体局，市属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

现将《2022 年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2 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06 号）、《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温教基〔2022〕4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健全多元成才培养体系。落实“多种选择、一次录取”的高中段招生原则，全面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改革，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运行和监督机制。

二、总体原则

（一）市级统筹、属地管理。中职学校招生由市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指导所辖学校做好招生工作，精心组织，优化流程，确保平稳有序。

（二）多种选择、一次录取。考生一经录取（无论被公办还是民办、被普高还是职高录取），其他学校不得再录取。

（三）公开公平、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统一使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中招平台”）进行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招生。

三、招生对象

(一) 所有参加温州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测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二) 华侨子女等无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的特殊对象，要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招录。

四、工作要求

(一) 对县（市、区）招生工作要求

1.普职协调发展。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地生源情况，统筹优化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结构，同时要结合中职学校的办学条件、专业结构合理确定分校计划，编制和落实好招生计划，确保中职规模与区域发展需要相适应。

2.规范招生行为。对不具备中职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坚决取缔招生资格。要严格执行各类招生文件。各地务必要做好相关政策宣讲。

3.限制跨区招生。各校招生以所在县域（市本级以大市区）为主，除专门化学校外，其他综合类中职学校跨县域招生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 30%，且今后比例逐年递减。

(二) 对中职学校招生工作要求

1.严肃招生纪律。各校一律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和工作流程；一律不得以“创新班”“冲本班”等名义招揽生源；一律使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招录；一律不得在招录当日组织现场面试、心理测试、量制校服等工作；一律简化录取手续，杜

绝排长队 and 大规模集聚现象；未经公开公平程序一律不得换专业、换班级。中高职一体化班级招生须严格把好审核、录取关。

2.指导志愿填报。学校要提醒报名考生和家长，三类提前批项目，录取结果不能更改。一旦录取，不再参与后续中职和普高录取，指导考生务必认真考虑。

五、招生办法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区域内中职学校做好 2022 年中职招生工作。中等职业教育类招生分提前批招生、特长生招生和双向选择招生三个批次，依次录取。

（一）提前批招生

提前批招生包括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和中职部分特色专业。中职部分特色专业指今年新增的 4 所中职学校 5 个特色专业，分别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及物联网技术应用专业、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瑞安市职业中等专业教育集团学校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和温州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根据《2022 年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招生办法》《2022 年温州市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和中职部分特色专业的先后顺序，根据“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二）特长生招生

各中职学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课程实施能力及条件，申请招收在体育、艺术等方面特长的初中毕业生。招收特长生的学校将招生方案报所辖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并向社会发布。

（三）双向选择招生

中职提前批招生结束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到各中职学校现场咨询，双向选择招生。录取一律使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各中职学校录取工作原则上在3天内结束，计划未招满的学校和专业，允许进行补录。

各中等职业学校须严格按照各批次招生规定时间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录取，对同一考生不得重复录取。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切实加强中职招生工作的领导，实行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成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所辖中职各校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各校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优化流程，做到各专业录取低控分数公开、招生程序等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高效、平稳有序。

（二）强化工作纪律。坚持全市“一盘棋”、区域“统一口径”原则，各地各校要守牢招生政策底线，突出监管重点。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诉求，对违规招生行为做到有案必查、违规必究。

违规招生行为一经查实,对有关人员必须严肃问责,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信力。

(三)强化宣传服务。鼓励各校平稳有序做好招生前的校园开放宣传等活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温台职教高地”建设及职业教育相关政策福利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尊重选择。

(四)强化疫情防控。根据当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确保考生、家长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并做好相关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

- 附件: 1.2022年温州市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
试点招生办法
2.2022年温州市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工作实
施意见的通知
3.2022年温州市中职部分特色专业招生办法

附件 1

2022 年温州市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 人才培养试点招生办法

为高质量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06 号）精神，我市继续实施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工作。

1.招生对象：所有参加温州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2.录取原则：按照“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到低，所填志愿从前到后进行录取。

3.志愿填报：

（1）统一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中招平台”）填报志愿。学前教育、戏曲表演（越剧）、戏剧表演（音乐剧表演）专业需提前参加术科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填报志愿。

（2）填报时间为 1 天，即中考成绩公布日上午 8:00 至次日上午 8:00。

（3）填报“中本一体化”的考生最多填报 5 个志愿。5 个志愿中有填写学前教育专业的均作为优先录取，其它专业按平行志愿录取。

（4）已被“中本一体化”专业录取的考生不能参与其他录取。

4.录取工作:

(1) 录取批次为提前批, 在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中职部分特色专业之前录取。

(2) 中考成绩公布日的次日上午 8:00 关闭“中本一体化”的志愿填报系统, 并开始录取。

(3) 录取结果在中招平台上查询。

(4) 2022 年试点学校、专业及生源分布如下。

2022年“中本一体化”试点培养面向温州招生项目及计划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特殊情况说明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物联网技术应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软件工程	40	
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宁波工程学院	汽车服务工程	40	
温州护士学校	护理	杭州师范大学	护理学	35	
温州市中等幼儿师范学校	学前教育	温州大学	学前教育	40	参加温州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术科考试。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浙江科技学院	自动化	19	
嵊州越剧艺术学校	戏曲表演 (越剧)	浙江音乐学院	戏曲表演 (越剧)	1	只招女生, 身高不低于158cm, 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面试, 面试合格的考生填报该校专业志愿方才有效。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原江山中等专业学校)	园林技术	浙江树人学院	风景园林	4	
龙泉市中等职业学校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青瓷方向)	丽水学院	陶瓷艺术设计(青瓷工艺)	3	
浙江艺术学校	戏剧表演 (音乐剧表演)	浙江传媒学院	舞蹈编导 (音乐剧)	10	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面试, 面试合格的考生填报该校专业志愿方才有效。
合计				192	

附件 2

2022 年温州市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省、市招生工作意见，我市今年继续招收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新生。为切实做好今年的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报考对象

报名参加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考试的考生，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同时符合 2022 年温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二）在中国定居、持有省级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

（三）下列对象不得报考：

1. 高中段各类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等）的在校生、毕业生；

2. 因在招生考试中舞弊而被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规定今年不准报考者；

3. 因触犯刑律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者。

二、身体要求

依据学前教育专业特色，考生应仪表端正大方，行走步态无明显跛行，脊柱无明显侧弯，无驼背；面部无畸形，无 3×3 平方厘米以上的疤、麻、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等，且色觉正常。

报考考生应自行前往各县（市、区）招考机构指定的体检站或医院（同高考体检）进行色觉检查，报名最终确认时，须向报名点学校提供色觉正常的检查依据。考生录取后，招生院校复查出考生身体状况不符合专业要求或弄虚作假者后果自负，院校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与中考报名时间同步。考生报名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为网上报名：考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zk.wzer.net）进行报名，勾选“兼报学前教育”复选框；第二阶段为报名审核：考生报名信息审核确认由报名点学校负责完成。

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应在普通高中录取地进行报名，报名点应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往届生或外地回温应届生需到户籍所在地招办指定报名点进行报名审核确认。

（二）温州市户籍考生均可报名，温州市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班考生按照《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温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温教基〔2022〕17 号）中有关享受同城待遇的要求执行。

（三）凡报考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的考生，可兼报普通高

中等高中阶段的其他学校。

四、考试组织

(一) 报考考生应参加我市中考，考试科目、时间及分值等均按《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温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温教基〔2022〕17 号)规定执行。

(二) 报考考生还应提前参加我市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术科考试，其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术科考试办法由教育考试院另行发文。

(三)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切实减轻考生过重学习和培训负担，从 2024 年起，将学前术科考试调整为面试形式，面试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面试合格者按中考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面试成绩不再计入录取总分。具体面试办法以当年文件为准。

五、录取工作

根据当年高校在我市的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计划数，按照考生综合分的高低和其志愿填报情况依次录取并及时公布录取结果。

(一) 分数线、综合分及名次号

1. 分数线是指术科成绩合格线和文化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

术科考试后，根据实考人数的 85% 确定入围考生数，同时公布术科成绩合格线。

中考后，在术科成绩入围考生数内，按全市招生计划数 1:1.6

的比例，确定文化成绩入围考生数，以此划定文化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

2.综合分是指术科和文化成绩均上线的考生由其术科分数和中考总分（含政策加分）相加合成。

3.名次号是指考生综合分按高分到低分顺序生成，并与成绩同时公布。出现综合分相同的考生，须按下列条件的顺序确定名次号：

- （1）按术科考试成绩得分高的考生；
- （2）按语文、数学两科成绩合计得分高的考生；
- （3）按英语成绩得分高的考生；
- （4）按科学成绩得分高的考生；
- （5）按社会成绩得分高的考生；

上述顺序依次比较名次号仍相同的，并列录取。

（二）志愿填报及组档

1.考生术科和文化成绩均上线且综合素质评价为 5B 及以上的考生才有资格填报志愿。

2.填报时间与普高志愿填报的时间同步开始，截止时间为普高志愿填报的第二天上午 12 点整（该志愿录取批次为提前批）。

3.上线考生需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填写《2022 年温州市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考生志愿表》，届时，市教育考试院将提供有关志愿设置及填报指南。未填报志愿的考生没有资格参与录取。

4.考生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填报考生档案，包括考生志愿表（含考生简历及家庭情况登记表）等主要材料。

（三）录取规则及要求

1.实行在普高录取之前提前录取的办法。录取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市教育考试院和相关学校(院校)负责录取工作,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

2.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根据考生综合分从高到低依次对考生所填报的平行志愿顺序逐个检索投档,择优录取。

3.政策加分待遇按温教基〔2022〕17号文件规定执行。各县(市、区)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剂录取。

4.学前教育大专班录取将在普高志愿填报的第二天下午进行,未被录取的考生仍可继续参加其他高中学校的志愿填报和录取,已被录取的考生,其他高中学校不再录取。新生录取名单由市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录取结果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公布。

5.已被录取的考生,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认真进行复查,凡弄虚作假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招生纪律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严格遵守招生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各级招生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招

生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

（二）信息公开

要把招生工作列入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之一，增加透明度，通过各种形式将招生报名、考试组织、志愿填报、录取等各个环节的政策、标准、具体办法以及招生计划、分数线、录取结果等予以公布，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七、其他事项

（一）招生计划

全市招生计划和各县（市、区）招生计划安排另行下达。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招生计划未经批准的院校不得安排招生。

（二）培养模式

考生录取后，前三年在招生院校合作的中职学校学习，三年后经考核，合格者升入大专阶段学习，大专的两年在招生院校指定的校区学习。

（三）宣传发动

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请各地各校积极宣传，发动品质优秀、成绩良好且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的考生积极报考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

（四）疫情防控

根据当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省教育

厅相关工作要求,在确保考生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采取必要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相关考试和录取工作。
本实施意见由温州市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2022 年温州市中职部分特色专业招生办法

为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改革，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机制，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06 号）、《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温教基〔2022〕4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1. 招生对象：所有参加温州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2. 录取原则：按照“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到低，所填志愿从前到后进行录取。

3. 志愿填报：

（1）统一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中招平台”）填报志愿。

（2）填报时间自中考成绩公布日上午 8:00 开始至次日上午 12:00 结束。

（3）填报提前批中“中职部分特色专业”的考生最多可填报 10 个志愿。

（4）已被“中职部分特色专业”录取的考生不能参与其他录取。

4. 录取工作：

(1) 录取批次为提前批中的第三批次，在中本一体化、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录取之后开始录取。

(2) 中考成绩公布日的次日上午 12:00 关闭“中职部分特色专业”的志愿填报系统，并开始录取。

(3) 录取结果在中招平台上查询。

(4) 2022 年中职部分特色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2022 年温州市中职部分特色专业招生计划

编号	学校	专业名称	性质	学制	计划数	备注
1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物联网技术应用	中高职一体化	5	40	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联办
2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物联网技术应用	中高职一体化	5	45	与绍兴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联办
3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职业中专	3	90	升学方向
4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中高职一体化	5	45	与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联办
5	温州护士学校	护理	普通中专	3	180	升学方向
6	温州护士学校	护理	中高职一体化	5	45	与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老年方向）联办
7	温州护士学校	护理	中高职一体化	5	90	与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联办
8	温州护士学校	护理	中高职一体化	5	40	与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联办
9	温州护士学校	护理	中高职一体化	5	40	与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联办
10	温州护士学校	护理	中高职一体化	5	80	与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联办
11	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电子商务	职业中专	3	40	升学方向
12	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电子商务	职业中专	3	40	跨境电子商务方向、升学方向
13	温州市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电子商务	中高职一体化	5	45	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联办
14	瑞安市职业中等专业教育集团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职业中专	3	100	升学方向
合计					920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